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611584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1 份

開會事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之「城鄉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6 樓）

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 02-87712345#2956

出席者：郭副召集人 翁玉、林委員盛豐、鄭委員安廷、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林委員國慶、周委員宜強、李委員文彥、陳委員順政（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沈委員淑妃、李委員錫堤、邱委員文、詹委員順、王委員靚瑋、王委員瑞德、蔡委員昇甫、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吳委員玉珍、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朱科長偉廷）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 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乙份，請攜帶與會；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請逕至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快捷服務」項下「全國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 小組會議提案資料（城鄉發展議題）

### 壹、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國土計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並針對重要議題召開國土計畫諮詢委員平台、部會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分區座談會，並因應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加開說明會，據以修正草案內容完竣。
- 二、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說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本部業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於 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1 月 2 日、7 日、10 日及 11 日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北、中、南及東部公聽會（共 5 場次）；會中民間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均詳予紀錄，並會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公開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考。
- 三、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

理「全國國土計畫之審議」等事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議題甚多，為配合 107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審議核定期程規劃，後續將以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部門策略及國土防災等 6 項議題，分別組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於 106 年 11 月陸續提小組會議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主管權責及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除將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通知本會其他委員，由各該委員自行斟酌參加。前開辦理方式再予整理如下：

- (一) 組成專案小組，採議題式進行討論，並自 106 年 11 月起陸續安排會議。
- (二) 專案小組審議結果，於 106 年 12 月提大會中討論決定。
- (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

四、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全國國土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五、本次會議為「城鄉發展」專案小組會議，至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部門策略及國土防災等議題，均另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

六、本部會同相關部會辦理之 6 場次公聽會，會中民間團

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於彙整部會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將就重要議題另行安排會議討論。

## 貳、法令規定

一、本法第 6 條規定之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本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 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 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
- (二) 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 (三) 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
- (四) 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 (五) 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五、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六、本法第 21 條規定，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七、本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

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參、計畫摘要（註：請規劃單位準備簡報說明）

本計畫草案涉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城鄉發展面向）、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城鄉發展面向）

（一）國土空間規劃原則（P. 98~100）

（二）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P. 114~123；P. 123~127）

1. 城鄉發展空間結構：都市階層劃分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中心。

2. 城鄉發展模式：都會區域、城鎮區域、鄉村區域、離島區域。

3. 城鄉空間發展策略

4. 區域空間結構：北、中、南、東部區域

#### 二、成長管理策略（P. 128~145）

（一）全國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

（二）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三）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四)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三、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順序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 分類方式 (P. 228)

(二) 劃設條件及順序 (P. 236~238)

(三)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P. 252~254、263)

#### 肆、社會關注議題

一、都市計畫地區是否應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是否應劃設發展儲備用地？是否將引發投資炒作疑慮？

三、原住民族在國土計畫體制下，如何保障其既有生活及生產需求？

伍、問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城鄉發展面向）、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成長管理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規劃原則（城鄉發展面向）、城鄉發展空間結構、模式及其相關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都市階層：

本計畫草案將都市劃分為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中心等 5 個階層。經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都市計畫商業區應依據都市階層（包含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一般市鎮、農



村集居中心等 5 階層) 檢討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除此之外，其他法令規定並未與此具有關聯性者，是以，是否有保留都市階層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二) 城鄉發展模式：

1. 本計畫草案城鄉發展模式，將空間劃設為都會區域、城鎮區域、鄉村區域、離島區域及保育區域；此外，本計畫草案並提出區域空間結構，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北部區域、中部區域、南部區域及東部區域。未來城鄉發展模式是否應按都會區域、城鎮區域、鄉村區域、離島區域及保育區域分別研擬發展策略較為妥適，又其劃設空間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2. 前開 5 類區域中，本計畫草案僅就鄉村地區研擬發展策略，分別於第五章—第一節—壹—三、城鄉空間發展策略及同章第二節—參、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均有相關內容，大抵係與「農村社區」相關，即著重於生活空間面向；然參考英國國家規劃政策綱領或過去規劃政策綱領 (Planning Policy Statements , PPS)，其對於鄉村地區生產、生活、生態等面向均有指導原則 (如附件 1)，故本計畫草案是否應配合再予補充各該面向空間規劃原則？又除鄉村地區外，其他 4 類區域是否應再補充發展策略？提請討論。

擬辦：

(一) 重大公共設施計畫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評估設置，惟本計畫草案所列都市階層公共設

施項目具有參考性質，故建議予以保留；惟因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結構及都市階層將由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定，故建議本計畫草案明定都市階層定義，各該都市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予以指認。

- (二)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應扮演指導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功能，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亦非按行政轄區界決定界線，且目前亦未有北部等區域之劃分，是以，為提高計畫指導性及明確性，建議按城鄉發展模式分別研擬空間發展策略，適度將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區域空間結構內容整合納入；又本計畫草案所列城鄉空間發展策略，與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並無直接關聯性者，包含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等，建議配合檢討修正。

**子問題（二）：成長管理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按本法立法原意，有關成長管理應係於考量環境容受力前提下，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如以城鄉發展總量、區位、順序及開發方式等項目進行檢視，研擬討論問題如下：

1. 總量：本計畫草案提出以 104 年底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之面積（約 59 萬公頃）作為城鄉發展總量，並訂定總量調整原則、機制等事項。該城鄉發展總量之定義為何（是否包含住商、產業、倉儲、能源等

發展用地等)？該總量是否考量未來發需求？又調整原則及機制等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2. 區位：本計畫草案所列「城鄉發展基本原則」、「城鄉發展成長管理邊界」、「產業用地發展總量」及「城鄉發展成長區位」等均係有關未來發展區位之指導原則，該相關內容是否應予整合？提請討論。
3. 順序：本計畫草案就住商及產業地區分別研擬發展優先順序，各該內容是否妥適？又參考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亦訂有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且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順序辦理，故本計畫草案是否應納入除外規定？提請討論。
4. 開發方式：本計畫草案就住商用地成長區位後續開發方式，提出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是否有其他開發方式？提請討論。

(二)就「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本計畫草案提出公共設施供給、空氣污染改善、空間再生、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內容；另就「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本計畫草案提出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都會區域社會住宅政策、離島地區經濟發展機會等策略。考量國土計畫法定範疇，本計畫有關提升城鄉發展區位(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區位)環境品質方式，仍應與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有關者為主，該相關內容是否適？提請討論。

擬辦：

(一) 為回歸本法立法原意，有關成長管理應係於考量環境容受力前提下，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順序，故除前開事項以外之內容，建議調整至本計畫其他適當章節；如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無直接關聯者，建議配合檢討修正。

(二) 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及順序

1. 總量：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係供「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故城鄉發展總量應包含產業發展用地需求面積，因產業主管機關提出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3,216 公頃，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有地方發展需求，本次所提城鄉發展總量確有調整空間，建議請規劃單位依據全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需求，再行研訂發展總量調整原則及機制，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據地方特性研訂適當城鄉發展總量。
2. 區位：考量「城鄉發展基本原則」、「城鄉發展成長管理邊界」、「產業用地發展總量」及「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具有相關性，建議請規劃單位予以整合及修正。
3. 順序：本計畫目標之一為「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考量城鄉發展順序，不論住商或產業等類型均應先行利用既有發展地區後，再利用未來發展區位，故尚無分別研擬 2 類發展優先順序之必要，建議居住及產業地區之發展順序予以整合，並增訂「除外規定」，以利後續推動；又因相關名稱，例如「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可能包含

都市計畫農業區，又「使用許可」並非特定空間區位，亦請配合檢討修正。

4. 開發方式：考量除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外，本法規定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等相關機制，後續應視成長區位條件，擇定適當開發方式，故開發方式建議再予評估修正。

(三) 就「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及「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1. 考量國土計畫法定範疇，該相關內容與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無直接相關者，例如空氣污染改善、指認老舊市區活化地標、執行策略工具等，請配合檢討修正。
2.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係本計畫草案第七章範疇，亦請一併納入該章處理，並依據國土防災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3. 配合行政院政策，檢討修正違規工廠處理機制。
4. 考量本計畫草案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住宅部門，請將「社會住宅空間發展指導原則」整合納入該章節。
5. 離島地區相關指導策略，請將涉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者調整納入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包含無人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推動整體海岸地區建設管理等。

**子問題(三)：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1.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按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既有都市計畫是否應基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單純化考量，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抑或僅將未涉及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者予以劃設？提請討論。
2.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除既有非都市土地得開發利用範圍，該分類並包含預留發展區位，且其條件是否妥適？又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始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是否有檢討變更機制？又既有非都市土地得開發利用範圍是否亦應一併研訂擴大條件及機制？提請討論。
3.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考量原住民族聚落分布與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分布範圍並不一致，該劃設條件是否妥適？是否應評估原住民族發展需求，納入擴大條件及機制？提請討論。
4. 另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20 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是以，為引導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必要分類，本計畫草案是否應納入新增分類指導原則，提請討論。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1) 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2)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其後續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或農業以外分區或用地時，得透過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該規定是否妥適？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說明後，提請討論。
2.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本計畫草案明定該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該內容是否妥適？又外界認第 2 類之 3 恐有引發土地投資炒作疑慮，除本計畫草案規定就原編定可建築用地調降其使用強度外，是否應就其用地編定情形及相關管制，提出有別於都市發展用地之使用指導？提請討論。
  3.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法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允有特殊規定，本計畫草案規定該分類得「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是否妥適？是否亦應遵循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抑或得就個案給予超過全國通案性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容許使用項目？提請討論。

擬辦：

- (一) 分類及其劃設條件：本計畫草案城鄉發展地區之分類方式，建議原則予以同意，並補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分類之相關指導原則；惟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除第 2 類之 3 外，建議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 及第 3 類均應納入擴大條件及機制。

-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

### 【補充議題】

子問題(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81585 號來函(如附件 2)，請本部協助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爰再補充提會討論。先予敘明。
- (二) 依據前開函示，原住民族委員會從空間計畫檢討、土地使用編定、特定區域計畫提案機制及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分別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相關內容涉及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農業等有關機關權責，爰請各該機關協助提供意見後，提請討論：
1.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應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乙節，該項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是否妥適？請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2. 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複數部落聯名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並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立輔導機制…」乙節，該項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是否妥適？請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表示意見。
3. 有關「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非營利之居住及殯葬使用，得於適當使用地別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經同意使用及部落同意後，依申請使用許可方式為之」乙節，該項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是否妥適？請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表示意見。

擬辦：

- （一）為使後續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管制更符合其特殊需求，建議原則同意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二）為使前開指導事項更臻完整，並具可行性，請規劃單位依據下列各點修正後，再予配合納入本計畫草案：
  1. 考量原住民族聚落大多未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其部落範圍，且為尊重原住民族部落意願，倘後續有將聚落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者，建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先行辦理徵詢部落同

意程序，並完成聚落空間範圍調查、劃設及公告等作業，俾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納入都市計畫作業，以落實執行該項政策。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是以，特定區域計畫依法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有關本次所提指導事項，並未違反前開規定，惟基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先由該會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有可行性後，再向本部提案擬定。
3.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於該範圍內從事農業、居住及殯葬等使用，與前開土地使用原則未符。惟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故建議原則同意納入，惟因「應經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均係土地申請使用機制，是以，該項指導原則建議修正為「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非營利之居住及殯葬使用，得於適當使用地別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經部落同意後，依申請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 附件 1—英國規劃政策

### 一、國家規劃政策綱領 (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ramework)

自 2012 年後，英國係以國家規劃政策綱領 (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ramework) 做為空間規劃最上位指導原則，就鄉村地區 (rural area)，該綱領指明應「支持一個繁榮的鄉村經濟」，並表明應該支持鄉村地區 (rural area) 的經濟成長，以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透過正面積極的方法引導地區永續發展。為了促進鄉村經濟發展，地方及地區計畫應該：

- (一) 支持鄉村地區範圍內各種型態的商業及企業可以永續性的成長及擴張，以利用既有建築物或設計良好的建築物等方式。
- (二) 扶植農業及其他與土地為基礎的鄉村商業活動的發展及多樣化。
- (三) 支持對於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助益的鄉村旅遊及休閒活動，並應尊重鄉間特性。這包含支持在適當的區位設置或擴充旅遊及遊客所需之相關設施，當既有服務性設施經評估不足時。
- (四) 促進當地服務及社區基本設施的維護及發展，例如地區商店、集會場所、運動場、文化建物、公共住宅及信仰中心等。

### 二、規劃政策綱領 (Planning Policy Statements , PPS)

在 2012 年國家規劃政策綱領 (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ramework) 前，英國係以各種規

劃政策綱領 (Planning Policy Statements ,PPS) 作為空間規劃指導原則，其中 PPS7 (Planning Policy Statement 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即是針對鄉村地區所研擬之規劃政策，其目標係為提高鄉村地區生活及環境品質、促進更為永續發展的模式、改善經濟情況，及促進農業部門更為永續、多元化及具有適應力。該政策分別提出 Sustainable Rural Communities, Economic Development、The Countryside、Agriculture, Farm Diversification, Equine-Related Activities and Forestry) 及 Tourism and Leisure 等發展策略。

## 附件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來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F  
承辦人：林世昌  
聯絡電話：02-8995-3291  
電子郵件：ah4530@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 10600815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一案，惠請貴部協助修正納入計畫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就「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九章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建議增列內容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加計未來預估數，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原住民族聚落公共設施應予調查，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原住民族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應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

(二)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應具體檢討各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經濟生產與社會需求之課題，透過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前提之實質規劃解決，並依規劃結果編定土地類別據以管制。必要時，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制訂特定區域計畫搭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綜合計畫組



1060122909

第 1 頁，共 2 頁

裝  
訂  
線

(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複數部落聯名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並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四)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區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非營利之居住及殯葬使用，得於適當用地別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經同意使用及部落同意後，依申請使用許可方式為之。

二、另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尚無針對原住民族土地議題、空間整體發展政策及規劃策略提出相關論述，爰本會刻正研訂相關內容，以作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依據，俟本會完成研訂作業後將另案函送貴部續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 2017/12/28 文  
交 17:06:00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